

DB 4407

江 门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7/T 102—2023

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建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CPC construction of individual private enterprise association

2023 - 06 - 08 发布

2023 - 07 - 0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鹤山市私营企业协会、鹤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启、林阳照、黄型纳、曾捷。

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建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个私协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建设、主要职责、队伍建设、组织活动、组织制度、党务公开、党建联络、统一战线以及组织保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门地区(包括三区四市)个私协会的党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2 个私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政策法规的普及者、深化改革的推动者、能力素质的提升者、党的建设的组织者,为个体私营企业搭建发展平台、创造发展环境。

4.3 通过加强个私协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私协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在协会中更加有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资源和活力优势,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引领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行动力,把党的队伍优势转化为发展战斗力,把党的群众优势转化为发展凝聚力,把党的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影响力,将个私协会党建工作与推动江门地区的个私协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实现以党建促发展的目标。

5 组织设置

5.1 设置要求

5.1.1 个私协会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一般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50人及以上不足100人的,一般设立党总支部;党员人数100人及以上的,一般设立基层党委。

5.1.2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或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联合建立的党组织中,个私协会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

5.2 党组织设立

5.2.1 总则

个私协会应根据党员数量情况设置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5.2.2 申请

个私协会成立党组织应向上级党组织上报申请，并报送但不限于：成立党组织的请示、单位简介、党员信息等材料原件。请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单位的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成立党组织的依据和理由等。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组织的决定。

5.2.3 选举

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意个私协会设立党组织后，个私协会应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正式成立。

5.2.4 换届

个私协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5.2.5 调整、撤销

个私协会党组织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

个私协会党组织的调整和撤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直接作出决定。

6 主要职责

6.1 宣传引导

6.1.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把握党建工作的最新动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利用报纸、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多样的媒体平台，与实际工作相融合，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党组织内外宣传工作。

6.1.2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加强以爱岗敬业为中心的职业道德宣传建设，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自身对个私协会管理、监督作用，加强守法意识和道德意识，帮助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6.1.3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个私协会文化建设，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和谐发展。

6.1.4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2 引领全市个私协会党组织发展

6.2.1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组织应发挥在全市个私协会党组织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监督三区四市个私协会党组织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6.2.2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组织应指导三区四市个私协会党组织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通过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民主意识、坚持集体领导、树立民主作风；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跟踪考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全市个私协会的整体合力。

6.3 培育个私协会文化

6.3.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记党的宗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先锋模范行为影响带动职工群众。

6.3.2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积极培育先进个私协会文化，引导个私协会创办内部刊物、宣传橱窗、企业网站、微信平台、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为全市个私协会健康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6.4 服务职工群众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5 履行社会责任

个私协会党组织要在个私协会承担社会责任中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将社会责任感纳入个私协会文化建设中。

7 队伍建设

7.1 班子建设

7.1.1 个私协会党的基层委员会设委员一般为5名~9名，最高不超过11名，不设候补委员；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

7.1.2 临时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会委员由上级党组织指定。

7.2 党员发展

7.2.1 党员发展要严格遵循“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7.2.2 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做好入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7.2.3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做好入党申请书的接收、考察、谈话等基础工作，每月整理入党积极分子的吸收情况，形成入党积极分子吸收台帐，建立资料档案。

7.3 党员教育

7.3.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当经常化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与宗旨信念、遵纪守法、业务学习相结合，对党员进行从严教育管理，大力提升党员队伍素质。

7.3.2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形势政策教育；加强知识技能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

7.3.3 个私协会党组织学习教育应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坚持业余、机动灵活，注重运用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

7.3.4 三区四市个私协会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市级以上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5

天，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应不少于3天。

7.4 党员管理

7.4.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当充分履行管理职责，将所有党员编入支部、小组，按照规定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加强经常性管理工作；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7.4.2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教育督促党员按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对不转组织关系的党员，采取“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积极引导其亮明身份，发挥作用。

7.4.3 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

7.4.4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缴纳党费。

8 组织活动

8.1 主题党日

8.1.1 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每月确定一个主题开展组织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8.1.2 主题党日应覆盖全体党员，也可根据活动主题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职工代表等参加。

8.1.3 活动内容围绕集中学习、组织生活、民主议事、演讲研讨、比赛竞赛、开展志愿服务等进行，还应结合实际把缴纳党费、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等作为活动内容。

8.1.4 主题党日应经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活动具体内容，确定后制定活动方案，党支部应对活动主题、内容、要求进行公示预告，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情况报上级党组织。

8.1.5 开展主题党日时，活动场所应悬挂党旗和活动主题标语，党员应着装整齐、佩戴党员徽章，重大会议开始时应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结束时应奏《国际歌》。

8.2 创先争优

8.2.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扎实开展以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学习、比作风、比贡献为内容的“三亮三比”活动，通过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服务发展当先锋、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用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员风采。

8.2.2 “党员示范岗”实行动态管理法。“党员示范岗”党员应自觉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存在问题、工作业绩较差的“党员示范岗”党员，经查证情况属实，由党组织研究确定，撤消“党员示范岗”荣誉称号。

9 组织制度

9.1 “三会一课”制度

9.1.1 按照制度规定，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支部活动。也可根据支部自身情况随时召开。

9.1.2 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应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书记主持。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委员参加，半数以上委员到场即可召开，应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由书记主持。党小组会由小组

全体党员参加，应每月召开一次，由小组长主持。党课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应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书记应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9.1.3 党课应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党课形式应注重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创新党课载体，采取微广播、微电台、微视频等线上党课与线下党课相结合的方式。

9.2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员人数较多的，应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按照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进行。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9.3 谈心谈话制度

9.3.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9.3.2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在委员之间、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9.4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9.4.1 民主评议以支部为单位，每年进行一次，主要采取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等步骤。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在党小组进行。

9.4.2 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党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10 党务公开

10.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设立党务公开栏，做到党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党务公开定期更新，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公开内容应简洁明了。

10.2 对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确实存在问题的地方要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11 党建联络

11.1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组织指导、联络江门三区四市个私协会党建工作。

11.2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组织指导、联络会员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11.3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组织应引导和监督检查会员单位、基层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11.4 个私协会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12 统一战线

12.1 个私协会应当按照“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做好统战工作。

12.2 充分发挥个私协会联络沟通的桥梁作用，深入民营企业主身边，了解掌握其思想状况，积极发展核心会员，把握思想脉搏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3 组织保障

13.1 工作经费

13.1.1 个私协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

13.1.2 个私协会党组织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使用范围包括：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员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等。

13.1.3 个私协会党组织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每年要向党员大会报告党组织经费收支情况。

13.2 活动场所

13.2.1 个私协会党组织应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员组织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单独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条件不具备的可与职工之家、会议室等场所合用。

13.2.2 个私协会党组织设置室内活动场所的，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党徽、党旗、党组织标牌；室内墙壁张贴入党誓词、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制度等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7]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8]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9]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10]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11]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 [12]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 [1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 [14]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办发〔2018〕40号）
 - [1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019年1月31日）
 - [16]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
 - [17] 《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8号）
-